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2070620230001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鄂州市临空经济区行政审批局

日期

2023年6月7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鄂州临空集团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鄂州市临空经济区明理医疗周边配套道路项目
建设位置	鄂州市湖北国际物流核心枢纽区域内
建设规模	道路总长 1.397KM
附图及附件名称	
1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及申请报告;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(复印件);	
(此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7 日止)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